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康力电梯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及负责项目建设的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使用部门提交资金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承兑汇票额度并提交付款申请，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财务部按照审批完毕的付款申请及合同约定，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并建立对应的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报总经理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总经理审批及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于次月10日前，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认可意见。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康力电梯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康力电梯及其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慧娟

侯 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